

活动合同

甲方：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京泰路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泰州新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双方在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原则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1.1 具体内容：“聚德才之力，为城市荣誉喝彩”——公民道德建设主题小剧巡演暨人才服务活动。

1.2 时间地点：2025年10月18日中骏世界城内场。

1.3 合同签订后，如需要变更制作内容、制作要求、制作方式、制作进度、制作期间等事项的，双方应当另行约定。

第二条 项目要求

2.1、活动组织，包括现场设计布置及执行方案。

2.2、活动执行，包括前期准备及后续相关服务。

2.3、相关物料的设计和制作。

第三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

3.1 项目价款为人民币（下同）21390.00元，大写贰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整。

3.2 双方按下列约定支付项目价款：

3.3 交付后2个月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全款。



3.4 双方的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乙方开户名：泰州新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育才支行

帐号：3210200201010000002402

第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

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合同的制定、效力、解释、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第五条 其他事项

5.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本协议中本应属于甲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5.2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5.3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5.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